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告 洪小芬

訴訟代理人 伍尚祺

被告 林延豫

0000000000000000

竣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宗欽

上列被告林延豫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震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